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876號

原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郵局

法定代理人 郭白慧

訴訟代理人 羅建湖

被告 湯智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26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5,2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4,6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卷第13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將請求金額減縮為145,265元（卷第13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所述，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9日上午11時5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

01 車撞擊原告所有因執行公務中暫停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
02 郵用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車輛駕
03 駛人即原告之員工亦有受傷情形。被告所涉刑事過失傷害部
04 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惟系爭車輛損害部分因2次調解委員
05 會調解及檢察官之偵查庭，被告皆未出席，致未達成和解。
06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材料及工資，經原廠估價含拖吊費用共新
07 臺幣（下同）310,631元（即工資38,191元、零件207,978
08 元、烤漆61,462元及拖吊費3,000元），惟其中零件部分扣
09 除折舊後應為42,612元，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金
10 額為145,265元（即工資38,191元+零件42,612元+烤漆61,46
11 2元+拖吊費3,0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規定提起本
12 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
16 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
17 等情，業經被告、證人林威宏及涂俊傑於警局談話時陳述明
18 確（卷第59頁至第69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9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0 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卷第29頁、第53至
21 57頁、第71至87頁）、系爭車輛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匯豐
22 汽車頭份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卷第109至117
23 頁）可憑，被告對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
24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26 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7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29 之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30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31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定。被告駕駛車輛，本應

01 遵守上開規定，且依當時日間自然光線、天候晴、視距良好
02 等，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現場照片在卷可
03 佐，客觀上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
04 況，致撞擊系爭車輛，應有過失。

05 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06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07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08 決議（一）參照）。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10,631元（即工資38,
09 191元、零件207,978元、烤漆61,462元及拖吊費3,000
10 元），有匯豐汽車頭份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
11 稽。系爭車輛係於108年11月15日出廠（汽車新領牌照登記
12 書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記載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
13 日），有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在卷可憑（卷第109頁），在
14 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已使用3年6月（按營利事業所得
15 稅查核基準第95條第6項規定未滿1月以1月計），依行政院
16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耐
17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系爭車
18 輛修復所支出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42,612元（計算式詳附
19 表），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費用，原告得請求修復系爭車輛
20 之必要費用合計為145,265元（即工資38,191元+零件42,612
21 元+烤漆61,462元+拖吊費3,000元=145,265元）。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5,26
23 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8日（送達日為
24 113年11月27日，參卷第95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被告如預供
29 擔保相當之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1

02 得上訴。

03 附表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207,978 \times 0.369 = 76,744$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7,978 - 76,744 = 131,234$

08 第2年折舊值

$131,234 \times 0.369 = 48,425$

0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1,234 - 48,425 = 82,809$

10 第3年折舊值

$82,809 \times 0.369 = 30,557$

1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2,809 - 30,557 = 52,252$

12 第4年折舊值

$52,252 \times 0.369 \times (6/12) = 9,640$

1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52,252 - 9,640 = 42,612$